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收購 AVION GOLD CORPORATION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Avion與Endeavour各自宣佈已與對方就安排訂立安排協議，據此：(i)各Avion股東(包括本公司)將就所持每股Avion股份(詳見本公佈)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或0.365股新Endeavour可交換優先股)；及(ii)Avion購股權將更改為可予行使，以就所持每份Avion購股權認購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





安排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三分之二之Avion股東投票批准、簡單多數(50%)之Endeavour股東投票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條件(包括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Avion與Endeavour繼而宣佈,安排已獲彼等之股東於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預期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截止。

Endeavour將為安排後續存之實體,並將遵照加拿大及澳洲監管規定維持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雙重上市地位。

根據安排協議之條款,於安排完成後,Avion股東將佔Endeavour經擴大股本約39.8%。

預期本公司將按所持每一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之比率,根據安排於出售11,251,500股Avion股份時收取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相當於Endeavou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考慮到本公司現時持有之Endeavour股份,預期本公司於安排完成後將持有4,112,197股Endeavour股份,相當於Endeavou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

安排按已發行基本股份之基準,將Avion估值為約380,250,000加元(或每股Avion股份約0.86加元),即基於將予發行作代價之Endeavour股份數目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2.35加元(或約2.40美元或18.72港元)計值,並因此將本公司於Avion之股權估值為約9,650,000加元(或約9,860,000美元或76,910,000港元),低於本公司於Avion之原投資成本約30.17%。因此,按從本公司將收取之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之總價值中扣除11,251,500股Avion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交易已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約4,170,000加元(或約4,260,000美元或33,230,000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包括出售本公司之Avion股份及收購Endeavou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安排及交易須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安排及交易未必會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Endeavour收購Avion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Avion與Endeavour各自宣佈已與對方就安排訂立安排協議，據此：(i) 各Avion股東(包括本公司)將就所持每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或身為加拿大居民之各Avion股東可因稅務原因而選擇就所持每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可交換優先股(以就加拿大所得稅而言實現應課稅資本收益遞延)；及(ii)Avion購股權將更改為可予行使，以就所持每份Avion購股權認購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內簡單提及)。

安排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三分之二之Avion股東投票批准、簡單多數(50%)之Endeavour股東投票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條件(包括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排協議亦包括：

- 各訂約方之慣常聲明及保證；
- Avion作出之不唆使契諾；
- 於提出更優建議時Endeavour擁有「匹配權」之條文；及
- 如安排協議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Avion須向Endeavour支付終止費11,500,000加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Avion與Endeavour另外宣佈，安排已獲彼等各自之股東於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預期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截止。



Endeavour將為安排後續存之實體，並將遵照加拿大及澳洲監管規定維持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雙重上市地位。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一連串市場上買賣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Avion配售之認購，收購合共10,651,500股Avion股份（相當於Avion配售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3%）。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市場上買賣另外收購600,000股Avion股份。因此，本公司現持有11,251,500股Avion股份（相當於Avion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4%）。

本公司收購該11,251,500股Avion股份之平均價格為每股Avion股份約1.23加元（或約1.26美元或9.83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約13,820,000加元（或約14,120,000美元或110,140,000港元）。

根據安排協議之條款，於安排完成後，Avion股東將佔Endeavour經擴大股本約39.8%。根據安排將作為代價予以發行之新Endeavour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將與現有已發行Endeavour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預期本公司將按所持每一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之比率，根據安排於出售11,251,500股Avion股份時收取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相當於Endeavou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考慮到本公司現時持有之Endeavour股份前，詳情請參閱下文之「本公司於Endeavour之預測權益」一段）。

交易將不會令本公司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出售11,251,500股Avion股份之代價乃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方式之支付。

然而，安排按已發行基本股份之基準，將Avion估值為約380,250,000加元（或每股Avion股份約0.86加元），即基於將予發行作代價之Endeavour股份數目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2.35加元（或約2.40美元或18.72港元）計值，並因此將本公司於Avion之股權估值為約9,650,000加元（或約9,860,000美元或76,910,000港元），低於本公司於Avion之原投資成本約30.17%。因此，按從本公司將收取之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之總價值中扣除11,251,500股Avion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交易已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約4,170,000加元（或約4,260,000美元或33,23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其收益表內確認不同於以上披露之業績，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未變現溢利合共3,76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已變現虧損約8,020,000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包括出售本公司之Avion股份及收購Endeavou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基準

代價(就Avion現有股東將予出售之Avion股份價值而言，等於Avion現有股東將收取之新Endeavour股份之價值)乃由Avion與Endeavour參考Avion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0.84加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Avion與Endeavour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可知：

- 按Endeavour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2.40加元計算，隱含交易價值每股Avion股份0.88加元，產生溢價56%；
- 使用Endeavour與Avi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止期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2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交換比率對Avion產生溢價70%；及
- 採用Endeavour與Avio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止期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85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交換比率對Avion產生溢價29%。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Avion之權益而言，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本公司按份額(為2.54%)應佔Avion:(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1,094,042美元(或約8,533,528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911,566美元(或約7,110,215港元)。

誠如Avion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Avion之資產淨值為297,221,034美元（或約2,318,324,065港元）。

本公司於Endeavour之預測權益

Endeavour將為安排後之續存實體，並將於符合加拿大及澳洲之監管規定後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維持雙重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於市場以每股2.37加元（或約2.42美元或18.88港元）買入5,400股Endeavour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798加元（或約13,077美元或102,001港元），相當於Endeavour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預期本公司將於根據安排於出售11,251,500股Avion股份時收取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相當於Endeavou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安排完成後將持有4,112,197股Endeavour股份，相當於Endeavou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

就本公司於Endeavour之預測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本公司按份額（安排後為1.01%）應佔Endeavour(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163,474美元（或約1,275,097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76,665美元（或約1,377,987港元）。

就本公司於Endeavour之預測權益而言，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本公司按份額（安排後為1.01%）應佔Endeavour(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269,079美元（或約2,098,816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為475,391美元（或約3,708,050港元）。

基於Avion與Endeavour之合併預測，Endeavou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為978,728,034美元（或約7,634,078,665港元）。



Avion之背景

Avion乃一家總部設於加拿大以西非洲為業務重點之金礦公司。該公司在馬里持有Tabakoto及Ségala金礦項目之80%權益。Avion已於Tabakoto礦床開發一座地下礦，現正在Ségala礦床開發另外一座地下礦。Tabakoto項目亦擁有另外兩座生產中露天礦。Tabakoto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生產32,137盎司黃金，預計二零一二年曆年將生產超過100,000盎司黃金。Avion亦正在將Tabakoto項目之生產能力由每日2,000噸擴大至4,000噸，此舉將大幅提高黃金產量。

可持續生產將繼續以Avion現有礦山基礎設施周邊及鄰近地區約600平方公里之勘探組合之勘探計劃支持，包括Kofi資產之礦產資源。此外，Avion於布吉納法索1,600平方公里之Houndé勘探資產錄得可觀之礦產資源增長。

Avion為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AVR)及OTCQX(OTCQX:AVGCF)上市之公眾公司。

有關Avion之其他資料，亦可在其網站www.aviongoldcorp.com查閱。

Endeavour之背景

Endeavour乃一家總部設於加拿大以西非洲為業務重點之金礦公司。Endeavour在加納及布吉納法索擁有兩座年產約200,000盎司黃金之金礦，正為擴大勘探及開發帶來龐大的經營現金流。除其當前業務之增長潛力外，Endeavour之第三座金礦－位於Côte d'Ivoire之Agbaou－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投產，其產能將擴大至每年100,000盎司。Endeavour擁有穩固的財務基礎，可投資於長期營運增長、旨在取代及增加儲量之勘探及籌集收購資金。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EDV)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EVR)上市，亦在OTCQX(OTCQX:EDVMF)買賣。

有關Endeavour之其他資料，亦可在其網站www.endeavourmining.com查閱。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鼎力支持安排，原因如下：

- 賦予Avion股東較Avion股份要約前價格直接及具吸引力之溢價；
- 組建以西非洲為業務重點之實力雄厚之多礦山、中間金礦生產商，擁有三個生產中礦山組成之多元化生產基地及發展一日千里；
- 將利用可動用流動資金及龐大的經營現金流為該備考公司提供充裕資金，足以滿足該公司可預見之資金需求；
- 除Endeavour之發展前景(包括在Cote d'Ivoire建設Agbaou金礦)外，允許Avion股東保留新公司之重大所有者股權，為Hounde之勘探及開發成功與解決馬里境內之政治問題提供利用價值；
- 將擁有合併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生產指引282,000 - 304,000盎司黃金，並利用多元化生產及位於主要黃金生產地區之礦山產生之現金流，鞏固該公司作為西非洲發展先驅之一的地位；
- 提供實力雄厚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其專注於西非洲地質上具吸引力之地區，並擁有成功建設及運營礦山之往績；及
- 基於具吸引力之市場估值、強大的合併資產組合、近期較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市場形勢好轉，為重新估值帶來絕佳機會。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毋須就根據交易將收取之Endeavour股份支付任何現金代價，且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交易成本。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總括而言，按本公司將收取之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之總價值扣除11,251,500股Avion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本集團將確認已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約4,170,000加元（或約4,260,000美元或33,230,000港元）。然而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內已確認未變現溢利合共3,76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已變現虧損約8,020,000美元。於安排完成後，本公司獲發行之Endeavour股份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交易涉及之代價總額（就本公司將予出售之Avion股份價值而言，相等於本公司將收取之Endeavour股份價值）9,650,000加元（或約9,860,000美元或76,91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包括出售本公司之Avion股份及收購Endeavou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以亞洲地區為業務重點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BC Iron Limited(23.11%)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31.87%) 擁有策略性權益)。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權益。

一般資料

由於安排及交易須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安排及交易未必會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	指	誠如 Avion及 Endeavour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所公佈，Endeavour根據安大略省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就於一項全面股份交易中收購Avion將承諾之法定及經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據此：(i)各Avion股東(包括本公司)將就所持每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或身為加拿大居民之各Avion股東可出於稅項目的選擇就所持每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Endeavour可交換優先股；及(ii) Avion購股權將變為可予行使，以就所持每份Avion購股權認購0.365股新Endeavour股份
「安排協議」	指	Avion與Endeavour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之正式安排協議，據此，Endeavour同意透過安排收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vion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vion」	指	Avion Gold Corporation，一家加拿大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AVR）及OTCQX(OTCQX:AVGCF)上市
「Avion購股權」	指	根據Avion購股權計劃現時未行使之購股權
「Avion股份」	指	Avion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deavour」	指	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加拿大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EDV）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EVR）上市，並於OTCQX(OTCQX:EDVMF)買賣



「Endeavour 可交換優先股」	指	Endeavour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優先股，每股股份均可按持有 人之選擇交換一股新Endeavour股份
「Endeavour股份」	指	Endeavour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加元之上市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OTCQX」	指	美國場外合資格交易所(Over the Counter Qualified Exchange of the United States)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此等股 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買賣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安排按所持每股Avion股份收取0.365股新 Endeavour股份之比率，向Endeavour出售11,251,500股Avion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Avion持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4,106,797股新Endeavour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以加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加元兌1.021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